

关于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境外清盘呈请更新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H20 碧地 3 债券代码：175214.SH

债券简称：H20 碧地 4 债券代码：175366.SH

债券简称：H1 碧地 01 债券代码：149407.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2 债券代码：149509.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3 债券代码：149632.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4 债券代码：14974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H20 碧地 3、H20 碧地 4、H1 碧地 01、H1 碧地 02、H1 碧地 03 和 H1 碧地 0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境外清盘呈请更新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境外清盘呈请更新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控股”）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及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香港高等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批准了碧桂园控股、呈请人、协调委员会及专案小组就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呈请聆讯提出的联合延期申请。呈请聆讯现被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呈请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表示拟支持建议重组，惟须获得进一步条款及条件方可做实。

碧桂园控股感谢债权人对碧桂园控股所进行工作的持续支持及参与，并将继续与债权人合作以推进建议重组。

碧桂园控股将就有关呈请的任何重大发展知会其股东及投资者，并适时另行刊发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境外清盘呈请更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